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的內容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278
新加坡股份代號：D4N.si

關於 2015 年年度報告
回應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

參照標題所述事項，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此附上本公司對新交所就 2015 年年報所提出的問題作出的回答：

新交所的問題一：

公司企業管治指引 2012 中 11.3 項（「**該指引**」）指出董事會應在公司年報中對內部管控，包括財務，運營，合規性，信息技術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充分性和有效性發表評論。

根據該指引 11.3 項所建議及依據上市手冊第 710 條，需披露董事會對公司內部管控，包括財務，運營，合規性，信息技術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性作出的評論或根據該指引的建議解釋出現偏差的原因。

本公司的回應

于本公司 2015 年年度報告中第 36 頁所述，本公司已披露，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一致同意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內部系統管控，包括財務，運營，合規性及信息技術風險是充分的。

新交所的問題二：

上市手冊中第 1207(6)(b)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確認，已對所有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審查，且審計委員會認為，不會影響審計師的獨立性。”

請作相應披露。

本公司的回應

審計委員會已對外部審計師提供的所有非審計業務進行審查，并信納此類服務的性質及範圍不會損害外部審計員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新交所的問題三：

該指引第 9.4 項規定，公司應詳細披露是董事或總裁直系親屬并且其薪酬超過年薪 50,000 新元的員工的薪酬。這將是在被指名的基礎上，明確表示其與相關董事或首席執行官的關係。薪酬披露範圍增量應在 50,000 新元。

根據該指引中 9.4 項建議，請披露以 50,000 新元為增量段的薪酬或根據該指引解釋出現偏差的原因。

本公司的回應

本公司謹此澄清，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并無任何董事或首席執行官的直系親屬是公司員工且薪酬超過 50,000 新元。

新交所的問題四：

根據上市手冊中 1207(12)項規定，請按該指引第 9.2 項要求披露或根據該指引建議解釋出現偏差的原因。我們注意到公司已披露的 5 位重要管理層以 250,000 新元為範圍的薪酬情況，且範圍 B 沒有上限。請提供此範圍的上限。

本公司的回應

範圍 B 的上限為 500,000 新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劉賀強
行政總裁

香港及新加坡，2016 年 4 月 15 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賀強先生(行政總裁)、楊美玉女士及任曉威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樊海斌先生（主席）、左坤先生（副主席）、李耀民先生（副主席）及解軫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頌國先生、江紹智先生、張浩先生及葉怡福先生。